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楊淑娟

電話：04-753143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3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各1份(2個電子檔)(0293821A00_ATTCH3.pdf、02938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請各機關人員務必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22



1070003495

有附件



二、檢送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08-22
08:41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84